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3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瑋圻院長、邱慧淑主任、王采芷主任、蔡君明主任、高千惠主任、劉一凡主任、陳依兌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陳冠仰主任、陳維佳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林美如主任、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賴世烟主任、王淑君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林梅香老師、張淑芳老師、吳桂花老師、邱秀渝老師、張靜芬老師、梁淑媛老師、戎瑾如老師、葉美玲老師、簡靜慧老師、謝佳容老師、賴倩瑜老師、吳祥鳳老師、魏秀靜老師、陳妙言老師、黃慧芬老師、林文絹老師、高美媚老師、盧玉羸老師、李梅琛老師、鄭夙芬老師、許智皓老師、劉桂芬老師、涂明香老師

健科學院： 林東正老師、陳彥宏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陳建和老師、童寶娟老師、劉介宇老師、湯幸芬老師、邱尚志老師、翁仕明老師、邱恩琦老師

人康學院： 黃馨慧師老師、陳俊全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李玉嬋老師、黃傳永老師

通識中心： 何澍老師、姚彥淇老師、劉遠城老師、林淑雯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徐文旎女士、蔡萌萌女士、林莉如女士、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 鄭晏昇同學、施博剴同學、施羽芊同學、江國維同學、簡家鴻同學、周俞妘同學、古紋綾同學、徐昕慈同學、余秋菊同學

**請假：** 劉桂芬老師、邱尚志老師、翁仕明老師、潘愷老師、李玉嬋老師、劉遠城老師、古紋綾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2 頁】

肆、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 為讓陸生、港澳生與外籍學生(以下簡稱為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就學權益，本校業經 109 年 8

月 17 日防疫會議決議修訂本校「安心就學措施」，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 (1) 調整學雜費收費方式：廢止「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依全學期 18 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學雜費。」之機制；改增訂「研究所學生部份，外籍生與陸生繳交全額學費，雜費則依全學期 18 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雜費；國內學生與港澳僑生統一依碩士班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免收學分費。」增訂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文字：學生因疫情無法入境於開學前申請休學者，舊生不計入休學年限，新生以保留學籍辦理。
2. 有關本校轉系作業，就學校立場，各系應充份利用學生員額，以利系所與學校經營；而教育部政策亦為學校應給予需要的學生轉換專業適性發展的機會。學校歷年來每學期會例行調查各系缺額辦理轉學轉系，系如有缺額不辦轉學，就會統一開放員額提供校內學生轉系申請。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發生學生向教育部陳情之情事，經檢視校內作業程序，未來轉系程序將依照轉學程序辦理各項審查作業。爾後教務處仍將每學期發布調查各系辦理轉系意願，各系原則應開放員額提供校內學生適性轉換機會，如系擬不辦理者，請敘明合理理由，經學院與學校審查同意後，該系方得不辦理轉系。
3. 本校 109 年度委辦高評中心教學品質認證將於 12 月 15 日將由護理學院高照系受評，高照系自評報告及基本表冊已完成並如期送達高教評鑑中心，亦請各行政單位配合協助。
4. 今年教育部進行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方式有很大的改變，凡無研究所之系需至少有 7 位專任教師，另有碩士班者需有 9 位專任教師，而博士班則要有 11 位專任教師，從這學期開始將嚴格執行勾稽檢視，除了員額數需足夠外並須有實質教授專業課程，才可視為該系所專任師資，且通識老師不能列入專任師資，系所的專任教師(除非有兼職減授時數外)必須在該系所授課達到足夠的學分數。此一勾稽作業每年以 3 月 15 日至校基庫資料填報為準，查核前年度老師上課時數，若連續兩年未通過則減招名額，直減到問題改善為止，而且減掉的名額將不再恢復。

校長指示：

教育部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因應少子化問題，修訂兩項辦法：

1. 大學總量管制系所生師比降到 1：35，研究所生師比降到 1：20。目前本校符合此一規定。
2. 由於今年學系師資質量審核基準趨於嚴格，實質專業課程授課時數需要完全達標，請各系所下學期儘速達到基本師資質量之要求，即系 7 位、系所合一 9 位、博士班聘請 11 位專任教師。請各學術主管全面盤點專任老師鐘點、兼任老師鐘點及超支鐘點，重新檢視系所學分的配置，倘有不足才可增聘老師。

林○正代表：請問新增聘任教師是否對學校未來發展會有衝擊？

校長指示：課程調配主要以專任老師為主，將逐年減少兼任老師數量，整體所需經費不會差異太大。

## 二、學務處報告：

1. 73週年校慶擬於109/10/24舉行，慶祝大會及相關系列活動等正積極規劃中，於9/3召開第一次校慶籌備會議。
2. 「109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業已完成委外廠商議價及合約簽訂作業，委由「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目前刻正調查畢業滿1年、3年、5年畢業生流向，預計109/10/18前完成調查作業。另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則預自109/9/1至10/31期間進行調查作業。

## 三、總務處報告：

### 1. 新建大樓

#### (1) 主體工程

新建大樓已於109年8月5日舉辦上樑典禮，截至109年9月14日止，預定進度61.92%，實際進度62.72%，進度超前0.80%，現建築結構體已大致完成，正趕辦安裝門窗、室內裝修、外牆貼磚及機水電配管等作業，預計11月底拆除施工鷹架，12月起辦理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作業。

#### (2) 公共工程評比

109年7月7日教育部敦聘專家學者為本校新建大樓工程辦理第2次查核作業，查核成績85分(甲等)。

#### (3) 新建大樓附屬設施委外經營案

##### 1) 1-2樓生活廣場及3樓醫療保健廣場：

- A. 生活廣場已於109年7月14日與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完成簽訂契約程序。
- B. 醫療保健廣場已於109年7月14日與力康健康事業(股)公司完成簽訂契約程序。
- C. 上述二件委外經營案現正進行裝修計畫書提送及審核作業中。

##### 2) 地下停車場及11樓國際會議廳委外經營案：

- A. 地下停車場於109年8月27日辦理辦理公開閱覽並於109年9月8日辦理上網公告作業。
- B. 11樓國際會議廳預計於10月賡續檢討本案招標條件內容以符合市場行情，後續將重新辦理招租公告作業。

### 2. 城區部整建

#### 城區部土地分割辦理情形

- 1) 「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書第三次修訂(土地分割方案)」已修訂完成，經109年6月19日經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09年8月函報教育部後再轉陳行政院備查。
- 2) 執行進度：  
俟相關工程竣工取得使照後，續向臺北市建管處及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及土地分割。

## 四、研發處報告：

本校109學年度招收境外生方面

### 1. 外國學位生：

共錄取34位學生，確定入學人數為15人(印尼6人、史瓦帝尼2人、越南

2 人、甘比亞 2、馬拉威 1 人、波蘭 1 人、約旦 1 人)。

國際學程項目	錄取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保留學籍	放棄學籍
護理學院護理博士學程	10	5	2	3
護理學院護理碩士學程	14	3	6	5
護理學院助產碩士學程	6	3	3	0
健科學院碩士學程	1	1	0	0
人康學院運動科學碩士學程	3	3	0	0
合計	34	15	11	8

## 2. 僑生學位生：

- 1) 108 學年度招收港澳僑生，共錄取 39 人，實際註冊就學人數 27 人(阿根廷 1 人、美國 1 人、香港 8 人、馬來西亞 7 人、菲律賓 1 人、越南 1 人、緬甸 1 人、澳門 7 人)，108 學年度報到率為 69.2%。
- 2) 109 學年度招收港澳僑生，共錄取 45 人，實際註冊就學人數 31 人(香港 15 人、馬來西亞 9 人、澳門 6 人、葡萄牙 1 人)，109 學年度報到率為 68.8%。
- 3) 今年因受全球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申請來台程序複雜冗長、學生尚須自付 40,000 至 50,000 元的旅館檢疫費，因此降低境外生報到入學之意願。

## 林○正代表：

1. 鑑於境外生報到率偏低，建議訂定檢討機制。
2. 另建議「各處室工作報告」其重點業務的推展可依處室編制大小、推動情形及成效予以規範，俾能讓與會者清楚瞭解其發展脈絡與內涵。

## 校長指示：

1. 國際專班的招生與開課是學校的重點發展目標，每 3 年會進行課程評估，每 5 年會檢視開課效益。
2. 各處室工作報告將配合近中程計畫於每學期初或學期末擇一報告該單位每一年度重點工作績效成果，及未來重要年度工作計畫。

##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來函，本校 109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特色躍升計畫較去年獲增額 400 萬元之補助，成長 16% 總金額 2800 萬元整。教育部委員張總召曾向教育部呈報並評價本校為唯一未來能獲得申請補助高教深耕第二部份特色研究中心的技專校院，對本校表現極為肯定。另，本計畫於 108 學年度啟動 QS Stars 國際校務評鑑歷經一年多努力，於 8 月收到正式結果，達九成項目五星，獲得整體五星等級（滿星級）之殊榮。

林○正代表：請問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定位為何？

校長指示：1. 研究中心成立宗旨包括以下各項：

- (1) 研提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方案
- (2) 接軌國際精準照護人才培訓標準
- (3) 結合北護護理與長照產業聯盟，以實證研究結果，提供諮詢服務。

2. 請研究中心下次會議提出相關工作報告。

#### 六、人事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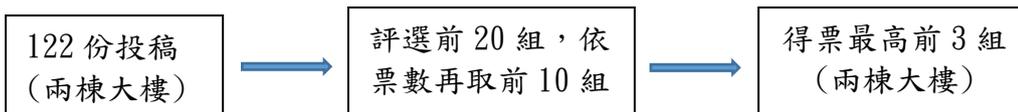
1. 重申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範，並確實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利及時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避免因未諳法令而不慎觸法。
2. 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略以，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160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24,000 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相關單位提早因應。
3.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如附件表列【**附件二，第 13-17 頁**】，實際辦理日期得視遴選作業需要調整；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後各項作業時程，須經該委員會決議後施行。

#### 七、秘書室報告：

1. 8 月 11 日下午三時本校謝校長率同總務長及主秘等三人至民生東路玉山銀行總部拜會該行黃男州董事長，感謝該行繼今年六月中已捐贈本校一百萬元獎助學金之後，當日又慷慨捐贈本校五百多萬元作為建置教研大樓「音樂教室」及「藝術教室」所需費用，預計明年六、七月中應可建置完成，屆時對學生藝術涵養的提升，心靈的陶冶功不可沒，其仁心義舉殊值讚許！

2. 兩棟新大樓命名活動：

- (1) 本校「教研大樓」及「宿舍大樓」即將於 110 年 4 月中落成啟用，為凝聚全校師生及校友之情感，活絡校園氣氛，本室特舉辦兩棟新大樓命名活動。歷經兩個月之徵選，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22 份投搞稿件。
- (2) 為順遂推展前述工作，奉示評選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不擔任評選工作)，另由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沈里通總務長、護理學院劉政宜院長、健科學院祝國忠院長、人康學院郭堉圻院長、通識中心邱慧淑教授及學生代表韋兆亨共八名擔任評審委員，並分二階段進行評選，其程序如下：



- (3) 經依序彙整並奉核定，教學研究大樓得票最高前 3 組依序為學思樓、薪傳樓、豫樟樓；第三宿舍大樓得票最高前 3 組依序為爾雅樓、懷瑾樓、雅謙樓，其投件命名涵義如【**附件三，第 18 頁**】，
- (4) 擬決定教學研究大樓命名為「學思樓」，第三宿舍大樓命名為「爾雅樓」，

俟後將進行頒獎作業並將大樓名稱公告周知，並將請總務處俟兩大樓落成啟用之前進行後續設計名稱標示及安置等事宜。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四，第19頁**】第二條「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辦理。
- 二、前述兩位委員於任期內建言良多，對校務發展貢獻頗大，故擬予續聘。

姓名	現職	經歷
江彰吉 委員	中原大學評鑑服務中心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li> <li>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li> <li>3. 中原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li> <li>4. 中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li> <li>5. 本校102-108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li> </ol>
陳約宏 委員	北藝大環安衛室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長。(2009.9~2017.7)</li> <li>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秘書室主任、簡任稽核、副組長。</li> <li>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士、技正、主委辦公室機要秘書。</li> <li>4. 臺灣農業推廣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li> <li>5. 本校 102-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li> <li>6. 本校 104-106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li> </ol>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因應委員異動，擬請同意補聘「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之代表委員二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得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 二、原校務基金委員段慧瑩教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本校嬰幼兒保育

系系主任，因兼任行政職務而卸任校務基金委員一職，另楊金寶教師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擔任校務基金委員一職，故上述所遺之委員職缺需補聘 2 位委員。

- 三、另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為落實辦學公共性之責任，健全學校治理及生師權益保障，校內各種重要會議均有學生代表參與出席並具有提案或發言之權利，故建議於本次補聘委員中聘任 1 名學生代表。
- 四、經報請校長遴選擬推薦聘任運保系黃文經老師及學生會會長鄭晏昇同學等 2 人，茲提請校務會議同意遴聘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三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委員 1 人推薦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第十三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查本校第十三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學校行政人員一人原經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通過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曾育裕擔任，因曾主任業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需請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遞補。
- 四、歷屆學校行政人員經本會同意之名單、第十三屆委員名單、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請參閱【**附件五，第 20 頁**】。
- 五、請各位委員推薦遞補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並以獲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遞補之。

**決議：同意杜清敏委員遞補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之推薦案。**

### **提案四【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擬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選出本校第八屆「校長遴選委員會」中之學校代表 9 名、校友代表 5 名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辦理依據  
(一)依據大學法第九條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故依規本校擬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依本辦法組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並置委員21人，除教育部遴派代表3人外，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1. 教師代表8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推薦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分別從護理學院6名推薦代表中產生3名、健康科技學院4名推薦代表中產生2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4名推薦代表中產生2名、通識教育中心2名推薦代表中產生1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舉作業由上述各單位分別辦理選務工作。
2. 行政人員代表1人：請人事室辦理選務工作，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軍訓人員互選推薦2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
3. 校友代表5人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

前項各類代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額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中，將不足之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教師代表部分之遞補方式，由性別比例最低之學院依序遞補或通識教育中心遞補。前項遞補委員無符合性別比例之票選委員可遞補時，再由性別比例較低之他類委員依序遞補。

## 二、網站專區之規劃情形

有關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相關訊息、作業時程皆公告於校首頁及人事室「校長遴選專區」網站，網站內容包含「最新消息與公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表單」、「遴選委員會會議」及「各類參選委員名冊」等。本室業已於109年8月10日e-mail通知本校專任教職員周知相關遴選推薦等事宜。

## 三、遴選作業辦理情形

- (一)本室已於109年8月10日北護秘字第1090011606號檢附推薦校長遴選委員之「教師代表推薦表」、「行政人員代表推薦表」、「校友代表推薦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表」等四項表單【**附件六，第23頁**】，函請護理學院、健康科技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自辦理選務工作並由其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互選，初步推薦分別產生6人、4人、4人及2人之代表，並各自將「教師代表推薦表」填妥並由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後於109年9月14日繳予秘書室。亦請人事室辦理選務工作，分別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軍訓人員互選推薦2人，並將「行政人員代表推薦表」填妥並由人事主任簽章後於109年9月14日繳予秘書室。至於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則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自由連署達10人以上，其「推薦表」及「推薦連署書」請連署教師之代表於109年9月14日逕自繳予秘書室。上述各推薦表單經確認無誤後，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

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於9月23日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之，教師代表8人產生部分：其中護理學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以無記名至多連記二人之圈選方式，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產生一名。至於行政代表部分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名，另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則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各產生5名及4名，上述遴選委員代表之產生共計18名，並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總計產生21名遴選委員且符合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

(二)本室於9月14日後已著手「教師代表推薦表」、「行政人員代表推薦表」、「校友代表推薦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表」內容之審查及檢視作業，嗣經列出各類別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七(第32-33頁)

(三)校務會議進行遴選委員投票之規劃情形：

1. 選票樣張【如附件七，第32-34頁】選票名單依姓氏筆劃少至多排序及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1)投票時，務必使用投票場所準備的圈選工具，蓋在選舉票上的圈選欄內。

(2)將採直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接受通訊或委託投票）。

(3)請勿將選票攜出而未投。

(4)廢票之認定：

1)未圈選之空白選票。

2)選票上簽名、塗改或作其他標記之情形。

3)超過連記或單記法圈選遴選委員人數之上限。

4)其他經監票人員認定為廢票之情形。

(5)投票起迄時間由會議主席於投開票前宣布。(原則上投票時間為80至100分鐘)

(6)記票完畢後，以得票數多寡順序排名，票數相同時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2. 代表領取選票及投票

(1)校本部：親仁樓B317。投票櫃則分為校內代表投票櫃(教師、行政代表選票投入處)及校外代表投票櫃(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票投入處)，詳如附件圖【附件八，第35頁】。

(2)投完票後可自行離開會場或於等待區觀看開票結果。

(3)城區部投票所(設置於健管系會議室，當日亦現場連線進行視訊會議。)

1)設置原因：

(A)部份老師當日有課不克前來校本部開會。

(B)設置城區部投票所可方便老師投票。

(C)增加本項投票之完整性與真實性。

(D)提升代表參與度。

(E)維護代表投票之權益。

2)本投票所投票之對象以城區部老師為主，採事前登記制以維護選

舉之秩序，即凡登記之代表，9月23日當日欲行使投票權時，僅限定至本投票所，不得再跨區或更改至校本部進行投票，而未登記之其餘代表亦不得跨區至城區部投票所進行投票。

3)當日指派一位選務人員辦理投票相關事宜，其投票開始與截止時間皆與校本部一致(依代理主席宣布時間辦理)，投票時間結束後，選務人員會同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進行開、計票作業，並將開票結果迅速回報校本部進行統計。

(4)分工：

1)人事室負責選票印製、彌封及保管作業。

2)人事室支援5人，協助領票工作；秘書室5人、教務處1人、學務處1人，擔任現場秩序維護及相關選務佈場等事宜。

(5)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監票等人員：

1)校本部推選唱票4人(蔡瑋華、黃詩涵、溫岱琪、何美玲)、計票4人(馬君敬、林靜鈺、廖惠娟、郭心怡)、監票3人(嗣經校務會議代表當場推選監票人員:校本部監票3人為賴世烱(到16:50)、盧玉羸、鄭晏昇，後因賴世烱主任有事由林莉如接替。)

2)城區部推選唱票1人(蔡宗澄)、計票1人(邱憲鴻)、監票1人(陳楚杰)。

(6)投票開始(宣布投票時間：15:00~16:30)

(7)主席宣布開票結果：

宣布本校第八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1)護理學院當選遴委：高千惠(67票)、王采芷(65票)、劉玟宜(48票)

候補遴委按得票數依序為：梁淑媛(32票)、張靜芬(10票)、林梅香(6票)

2)健科學院當選遴委：陳依兌(64票)、洪論評(63票)

候補遴委按得票數依序為：童寶娟(13票)、黃秀梨(11票)

3)人康學院當選遴委：郭堉圻(64票)、廖翊宏(59票)

候補遴委按得票數依序為：黃馨慧(16票)、李佩怡(10票)

4)通識中心代表當選遴委：邱慧洳(73票)

候補遴委按得票數依序為：黃添銓(6票)

5)行政人員代表當選遴委：沈里通(54票)

候補遴委按得票數依序為：徐文旒(23票)

6)校友代表當選遴委：陳靜敏(59票)、林壽惠(54票)、戴宏達(44票)、方芳(36票)、薛正中(17票)

候補遴委按得票數依序為：張明真(13票)

7)社會公正人士當選遴委：吳清基(68票)、張克士(54票)、陳美

惠(49 票)、翁林仲(36 票)  
候補遴委按得票數依序為：賴調元(14 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 時 15 分。

**【附件一】**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人事室	<p>有關本校老師擔任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職務時，可能會遇有應如何妥予執行利益迴避之困擾，建議明列遇有師生指導或論文合著等情節時，即須自行予以迴避，俾讓委員知所遵循辦理。</p> <p>行政程序法及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設置規定等，業訂有迴避之相關規範。至是否有需要另針對教師聘任相關會議中之委員訂定其應予迴避事項，考量教師聘任案件之審議係屬教評會權責，請人事室於校教評會提案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業於109年6月24日提校教評會討論，決議略以：「有關擔任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等之迴避規定，請人事室於本校教師初聘工作程序書內增訂有關迴避事項，並利用相關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進行報告及宣導」。</li> <li>2. 擬修正本校教師初聘工作程序書，並於相關會議報告及宣導。</li> </ol>	109.11.30	是

**【附件二】人事室 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草案)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1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109年9月23日(星期三)校務會議 (依規定應於109年9月30日前組成)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秘書室主辦 人事室協辦
2	召開第1次遴選委員會	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 (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一、全體委員互選1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另1人為副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互推工作小組委員1至5人，並指定1人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三、議決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 四、議決遴選委員會預訂作業時程。 五、議決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自我推薦除外)。 六、議決除校長參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請工作小組協助擬訂後，提送第2次遴選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3置7人，除校長指定2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遴選委員會互推；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3	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109年11月5日(星期四)前	協助擬訂下列草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工作小組 人事室

			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 提送第 2 次遴委會審議。	
4	召開第 2 次遴選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前	一、議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等相關表件。 二、議決公告事項、方式。 三、指派 2 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參選人資料。	人事室
5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公布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並送教育部備查。	人事室
6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2 月 21 日(星期一)	一、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方式： 1. 行文至教育部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學醫學中心、本校(各單位)、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單位推薦校長候選人。 2. 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人事室校長遴選專區登載公告及於校內張貼公告。 3. 以 e-mail 方式寄發本校全體同仁。 二、受理作業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爰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由遴委會指派之 2 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人事室
7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 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	人事室

	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	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	
8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110年1月22日(星期五)前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二、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第3次遴委會決審。 四、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並提送第3次遴委會審議。 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並提送第3次遴委會審議。	工作小組 人事室
9	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	110年2月23日(星期二)前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 二、就收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議決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並授權由工作小組辦理。 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之全體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名冊。 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並授權由工作小組辦理。	人事室

10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110年3月3日(星期三)前	<p>一、按姓氏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二、先按組織規程單位順序，再按姓氏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p> <p>三、校長候選人資料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p> <p>四、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p>	人事室
11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10年3月19日(星期五)前	<p>一、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委會，並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供點閱。</p> <p>二、舉辦校長候選人說明會</p>	人事室主辦 秘書室、總務處、電算中心等協辦
12	行使同意權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前	<p>一、再次公告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p> <p>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p> <p>三、校長候選人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p> <p>四、通過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p> <p>五、若通過同意票門檻候選人未達2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2名以上合格候選人提送遴委會審議並遴選。</p>	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13	召開第4次遴選委員會	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前	<p>一、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p> <p>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1人。</p>	人事室
14	公告遴選結果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人事室
15	報部聘任	110年5月6日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人事室

		(星期四)前		
--	--	--------	--	--

附註：

- 一、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後各項作業時程，須經該委員會決議後施行。

回議程第5頁

【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新建「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命名涵義

新建大樓	命名	義涵	決議
教學研究大樓	學思樓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 學習的過程應學思並重，才能洞察事情的本質與真相 讓課堂中的理論與實務的應用能夠無縫接軌	V
	薪傳樓	「薪火相傳」，是教育與技職體系學府所秉持之精神，唯有師生之間美好的技術、知識及精神之傳承才能將這視為國家命脈及資本的人力資源及醫護技術延續下去。 教學研究大樓應為此精神之永續，故創作者以此由為名。	
	豫樟樓	1. 「豫」，象之大者。此豫之本義、故其字从象也。引伸之、凡大皆稱豫。故淮南子、史記循吏傳、魏都賦皆云。市不豫價。周禮司市注云。防誑豫。皆謂賣物者大其價以愚人也。大必寬裕。故先事而備謂之豫。寬裕之意也。寬大則樂。 2. 歷史悠久的北護從民國 36 年自西門町城區部創校，至今已經有 73 年的歷史，更蘊含著校園文化永續常存。 3. 教研棟是北投區校本部量體最大的建築，更是石牌路上未來的重要地標。 4. 民國 70 幾年沈蓉校長與教職員在熾陽大道種下樟樹，前人種樹的庇蔭，使後人得以乘涼，更形成校園南側的綠蔭美景。教研棟南側因應綠建築籌建會議決議種下 24 株台灣原生種樟樹，且西側廣場的公共藝術係以樹環境為概念，故教研棟以大樟樹的意涵為名，藉以緬懷前人的智慧與善為，期待全校學生有更好校園學習環境。 5. 豫樟生深山，七年而后知，施工期間圍籬美化以永續 SU-S-TAI-NA-BI-LI-TY 將英文單字拆解成七個，以校園動植物作為圖騰設計的素材，學生口耳相傳盛讚校園藝術設計覺醒，此大樓未來每週七天也將馬不停蹄，在各空間進行相關研究及學習，持續帶領台灣邁向國際扮演台灣護理領頭羊的角色。	
第三學生宿舍大樓	爾雅樓	「爾雅」一詞是形容男性溫文儒雅的樣子，因宿舍已有蕙質、蘭心樓，而唸北護的男生與日俱增，象徵著科系不應被性別所侷限。而爾雅既是辭書之祖，意味著豐富的知識與人文薈萃之地，培育著青青學子成長、提供休憩之地。	V
	懷瑾樓	寓意：先有蕙質與蘭心，溫婉品德，故取相近之意 - 懷瑾。願勉學子於繽紛世代洪流中，仍能堅持懷有若美玉般溫潤之心，以做為健康照護產業的中堅為榮。 典故緣由：瑾、瑜皆為美玉。懷瑾握瑜比喻懷有高貴的美德與才能。《楚辭·屈原·九章·懷沙》：「懷瑾握瑜兮，窮不知所示。」《梁書·卷五五·豫章王綜傳》：「懷瑾握瑜空擲去，攀松折桂誰相許。」——出自：教育部成語典。	
	雅謙樓	因住在宿舍裡難免會有生活上的差異，而造成衝突，所以希望同學們能秉持著雅量謙卑的愛來包容及照亮他人，即使有令人反感的事情發生，也能多寬恕彼此，故以「雅」和「謙」來取名。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3. 20第1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9. 23第11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1. 19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10. 13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9. 8. 第12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依其校務會議中除前述當然代表外之委員互選產生。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任期以一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

- (一)近中程發展計畫。
- (二)學術發展與行政之制度與人力的規劃。
- (三)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
- (四)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 (五)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 (六)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
- (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八)校長交辦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會議決議應向校務會議提供報告。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回議程第6頁

**【附件五】人事室 提案三**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校行政人員歷屆名單**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李炯三老師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護理系楊瑞珍老師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江蔚文老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曾育裕老師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長期照護系張宏哲老師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系楊金寶老師(進修推廣部主任)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長期照護系張宏哲老師(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系陳俊全老師(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系陳俊全老師(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一〇四、一〇五學年度	護理系戎瑾如老師(護理學院副院長)
一〇六學年度、一〇七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林東正老師(資訊管理系主任)
一〇八學年度	通識中心主任曾育裕老師

**本(第十三)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本職	備註
曾育裕(男) (第一任主席)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因任期屆滿須重新推薦)
何澍(女)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周光儀(女)	本校護理系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邱秀渝(女)	本校護理系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文英(女)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魏秀靜(女)	本校護理系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林東正(男)	本校資訊管理系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吳庶深(男)	本校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陳美麗(女)	本校護理系講師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張宏哲(男)	本校長期照護系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

		代表
陳明毅(男)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徐欣怡(女)	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理事	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鄭 綺(女)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	學者專家代表
黃英哲(男)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律專業人士代表
林月琴(女)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備註：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  
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  
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

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第7頁

【附件六】秘書室 提案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代表】推薦表

學院名稱：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教師姓名	系所	職別	性別

院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推薦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其中護理學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皆以無記名至多連記二人之圈選方式，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以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由護理學院互選推薦六人中選舉產生三名，由健康科技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由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互選推薦二人中選舉產生一名。並分別各列候補委員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三、本推薦表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送達秘書室徐文旋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四、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五、其他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教師代表】推薦表

學院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姓名	系所	職別	性別

主任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推薦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其中護理學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皆以無記名至多連記二人之圈選方式，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以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由護理學院互選推薦六人中選舉產生三名，由健康科技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由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互選推薦二人中選舉產生一名。並分別各列候補委員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三、本推薦表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送達秘書室徐文旎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四、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四、其他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行政人員代表】推薦表

職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性別

人事室主任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軍訓人員互選推薦二人，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名，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 二、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三、本推薦表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送達秘書室徐文旋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四、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五、其他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表

受推薦校友姓名	(親簽)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本校畢業系科(中心)別				本校畢業年屆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處	(5碼郵遞區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推薦理由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 二、另承上，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 三、另承上，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 四、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相關內容請自行參酌本校人事室網頁「校長遴選辦法」)。
- 五、本表為A4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六、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七、本推薦表請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送達秘書室徐文旎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八、其他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連署書

受推薦人：

\_\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序號	連署人姓名	現任職學院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1			公(分機)： 行動電話：	
2			公(分機)： 行動電話：	
3			公(分機)： 行動電話：	
4			公(分機)： 行動電話：	
5			公(分機)： 行動電話：	
6			公(分機)： 行動電話：	
7			公(分機)： 行動電話：	
8			公(分機)： 行動電話：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連署書

受推薦人：  
\_\_\_\_\_

序號	連署人姓名	現任職學院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9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0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1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2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3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4			公(分機): 行動電話:	
<b>連署人資格 審核</b>		參與連署人_____人，不符連署資格_____人，合計符合連署資格_____人。		

備註：

1.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筆連署自動失效。(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2. 「連署人資格審核」由收件單位依程序進行初步審查。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表

受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姓名	(親簽)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公：( ) 宅：( )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通 訊 處	(5 碼郵遞區號)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推 薦 理 由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 二、另承上，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 三、另承上，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 四、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相關內容請自行參酌本校人事室網頁「校長遴選辦法」)。
- 五、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六、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七、本推薦表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五點前送達秘書室徐文旒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八、其他未竟事宜，依悉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連署書

受推薦人：\_\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序號	連署人姓名	現任職學院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1			公(分機)： 行動電話：	
2			公(分機)： 行動電話：	
3			公(分機)： 行動電話：	
4			公(分機)： 行動電話：	
5			公(分機)： 行動電話：	
6			公(分機)： 行動電話：	
7			公(分機)： 行動電話：	
8			公(分機)： 行動電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連署書

受推薦人：\_\_\_\_\_

序號	連署人姓名	現任職學院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9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0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1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2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3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4			公(分機): 行動電話:	
連署人資格 審核		參與連署人_____人，不符連署資格_____人，合計符合連署資格_____人。		

備註：

1.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筆連署自動失效。(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2. 「連署人資格審核」由收件單位依程序進行初步審查。

回議程第8頁

附件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  
學校代表之委員選舉選票【樣張】

※教師代表部分

一、護理學院(每人至多圈選3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王采芷	女
	2	林梅香	女
	3	高千惠	女
	4	張靜芬	女
	5	梁淑媛	女
	6	劉政宜	女

二、健康科技學院(每人至多圈選2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洪論評	男
	2	陳依兒	男
	3	童寶娟	女
	4	黃秀梨	女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每人至多圈選2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李佩怡	女
	2	郭瑋圻	男
	3	黃馨慧	女
	4	廖翊宏	男

四、通識教育中心(每人至多圈選1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邱慧洳	女
	2	黃添銓	男

※行政人員代表部分(每人至多圈選1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沈里通	男
	2	徐文旒	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選舉選票【樣張】

※校友代表部分(每人至多圈選3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方芳	女
	2	林壽惠	女
	3	張明貞	女
	4	陳靜敏	女
	5	戴宏達	男
	6	薛正中	男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每人至多圈選3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吳清基	男
	2	翁林仲	男
	3	張克士	男
	4	陳美惠	女
	5	賴調元	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選舉選票【樣張】

※校友代表部分(每人至多圈選3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	
⊕	2	○○○	
⊕	3	○○○	
	4	○○○	
	5	○○○	
⊕	6	(視推薦情形增列)	
	7	(視推薦情形增列)	
	8	(視推薦情形增列)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每人至多圈選3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	
	2	○○○	
	3	○○○	
	4	○○○	
⊕	5	(視推薦情形增列)	
⊕	6	(視推薦情形增列)	
⊕	7	(視推薦情形增列)	
	8	(視推薦情形增列)	

回議程第 9 頁

**【附件八】** 秘書室 提案四

校本部親仁樓 (B317會議室) 投開票所佈置及投票流程圖

